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9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12月2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李萍女士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雷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满足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持续优化融资结构，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如单笔授信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有效期，则决议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授信终止时止。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及子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一切与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公司及相应子公司承担。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鉴于未能寻得合适的土地，结合公司规划，经审慎研究，决定终止在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设立子公司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炬申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炬申仓储"）拟与上海期货交易所签订补充协议，将炬申仓储在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彩南产业园环城南路3号（彩南）的氧化铝期货约定库容增加至10.00万吨（具体以相关单位同意的为准）。董事会同意公司为炬申仓储与上海期货交易所签订的补充协议涉及的开展期货商品氧化铝的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间为合作协议、补充协议的存续期间以及存续期届满之日起两年。炬申仓储将通过购买商业保险规避货物损失的相关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由董事会召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址为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1号办公楼会议室，该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议案：

1.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0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邹启用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广东炬申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炬申仓储"）拟与上海期货交易所签订《〈上海期货交易所与交割仓库之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将炬申仓储在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彩南产业园环城南路3号（彩南）的氧化铝期货约定库容增加至10.00万吨（具体以相关单位同意的为准），有利于其业务发展。公司为炬申仓储与上海期货交易所签订的前述补充协议涉及的开展期货商品氧化铝的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和市场惯例。炬申仓储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且该公司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3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炬申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炬申仓储"）拟与上海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上期所"）签订《〈上海期货交易所与交割仓库之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拟申请增加氧化铝期货约定库容，增加后的氧化铝约定库容及存放点情况具体如下：【氧化铝：10万吨】，存放地点不变，存放地址由新疆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准东火车站东变更为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彩南产业园环城南路3号（彩南），具体以相关单位同意的为准。

公司拟为炬申仓储与上期所签订的前述补充协议涉及开展期货商品氧化铝的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间为合作协议、补充协议的存续期间以及存续期届满之日起两年。炬申仓储将通过购买商业保险规避货物损失的相关风险。

2023年12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担保事项尚需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588278539H

2、名称：广东炬申仓储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曾勇发

5、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2日

7、住所：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1号办公楼首层111、113室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关系：炬申仓储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9月/2023.09.30	2022年度/2022.12.31
资产总额	380,739,119.27	333,216,679.97
负债总额	241,191,008.56	214,215,928.33
净资产	139,548,110.71	119,000,751.64
营业收入	87,244,891.46	77,868,416.01
净利润	28,918,259.07	18,720,136.61

注：2023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炬申仓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失信惩戒。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炬申仓储就增加氧化铝期货约定库容与上期所签订的补充协议涉及开展期货商品氧化铝的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间为合作协议、补充协议的存续期间以及存续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具体担保内容以实际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炬申仓储拟与上期所签订补充协议，将炬申仓储在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彩南产业园环城南路3号（彩南）的氧化铝期货约定库容增加至10.00万吨（具体以相关单位同意的为准）。董事会同意公司为炬申仓储与上期所签订的补充协议涉及的开展期货商品氧化铝的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间为合作协议、补充协议的存续期间以及存续期届满之日起两年。炬申仓储将通过购买商业保险规避货物损失的相关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炬申仓储参与上期所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炬申仓储参与上期所铝、锌期货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铝期货指定交割仓库资质尚在申请中，关于期货品种铝的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业务的担保尚未生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炬申仓储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丹灶支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6,8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一切与此次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截至2023年12月25日，公司对炬申仓储实际担保余额为43,005,347.07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18%。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炬申仓储根据与上期所签订的原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开展期货商品铝、铜、锌、锡的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炬申仓储根据与广州期货交易所签订的《广州期货交易所与交割仓库之合作协议》项下开展工业硅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炬申仓储根据与上期所签订的《上海期货交易所与交割仓库之合作协议》项下开展期货商品氧化铝的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

本次公司拟为炬申仓储就增加氧化铝期货约定库容与上期所签订的补充协议涉及开展期货商品氧化铝的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间为协议的存续期间以及存续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六、风险提示

业务运作过程中可能存在货物损毁、灭失风险。炬申仓储将严格按照与存货人签订的仓储合同约定进行业务操作，通过不定期的巡查、盘点，确保货物存储保管期间账实一致；系统所有操作实行"双岗操作、交叉审核"，落实岗位操作责任并加强绩效考核监督，防范公司业务管理信息系统和标准仓单系统相关操作不当的风险；同时，炬申仓储将通过购买商业保险规避货物损失的相关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1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满足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持续优化融资结构，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理、保函、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远期外汇买卖等综合授信业务。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如单笔授信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有效期，则决议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授信终止时止。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银行实际授信额度可在总额度范围内进行调剂，各银行具体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形式及用途及其他条款以公司及子公司与各银行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皆可以使用上述的综合授信额度。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及子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一切与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公司及相应子公司承担，授权期限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2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在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设立全资子公司营口炬申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炬申"）。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15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营口炬申尚未办理工商设立手续，公司尚未对其实际出资。

二、本次终止对外投资的原因

鉴于未能寻得合适的土地，结合公司规划，经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事项。

三、本次终止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营口炬申尚未办理工商设立手续，公司尚未对其实际出资。本次终止该投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4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4年1月16日（星期二）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16日（星期二）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月16日，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6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网络投票时限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10日，星期三）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1）；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7、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1号办公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一）：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特别事项说明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提案2.00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4年1月12日9:00-17:00。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者传真方式登记。

（1）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2），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须在登记时间截止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1号办公楼会议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3。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金梅

联系电话：0757-85130222

传真：0757-85130720

邮箱：jsgfzq@jushen.co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1号。

邮政编码：528216

3、若有其他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1、《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3：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流程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附件1：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备注：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中用"√"明确授权受托人投票。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有）：___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___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___

受托人姓名（签字）：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年___月___日

委托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附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2：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单位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4年1月12日17:00之前采用送达、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或公司电子邮箱，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202"，投票简称为"炬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月16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智能 公告编号：2023-043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2日以书面、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本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9日下午3:00在公司办公楼一楼视听会议室召开，采用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董事吴潮忠先生、郑栩栩先生、李丽璇女士、陈志勇先生、谢创鸿先生、吴友武先生亲自出席会议；独立董事姚树人先生、张铁民先生、郑璟华先生以传真方式参与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潮忠先生主持，公司监事洪福先生、曾旭钊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2、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3、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修订后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4、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调整变动的公告》。

5、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会负责召集，定于2024年1月16日下午3:00在巨轮智能办公楼一楼视听会议室召开，审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提交的议案，会议通知的具体事宜由董事会办理。详细内容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第1项、第4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智能 公告编号：2023-045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分别收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曾旭钊先生提交的辞任报告、刘启煜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曾旭钊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任后继续在公司担任轮胎模具事业部总工程师。截止本公告日，曾旭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股。曾旭钊先生离任后的股份变动事项，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刘启煜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刘启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补选史桂东先生、刘建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同第八届监事会。简历如下：

1、史桂东，1980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公司轮胎模具事业部铝花纹项目助理，现任公司轮胎模具事业部质量管理部副经理。

截至公告日，史桂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史桂东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史桂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监事的其他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史桂东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2、刘建强，1979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公司轮胎模具事业部向心机构项目助理，现任公司轮胎模具事业部技术部职员。

截至公告日，刘建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刘建强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刘建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监事的其他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刘建强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智能 公告编号：2023-044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调整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适应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产业升级、人才队伍建设发展需要，结合公司班子结构的考虑，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下午3:00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决定对公司部分董事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一、董事离任情况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陈志勇先生提交的辞任报告，陈志勇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任后继续在公司担任董事长助理兼任巨轮（欧洲）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营运总监，巨轮（美国）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美国东北轮胎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巨轮股份（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志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辞任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陈志勇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也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董事会对陈志勇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鉴于公司现阶段董事会人数为8人，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和《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曾旭钊先生（简历请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件：

曾旭钊先生简历

曾旭钊，197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毕业于广东工业大学机械系塑性成形工艺与设备(模具设计与制造)专业，曾任职于广东省广州重型企业集团模具制造公司，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获得多项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及省级科技进步奖；其设计研制的多个项目列入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和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项目。2006年获全国总工会授予"五一劳动奖章"，2010年被授予"全国劳动模范"荣誉称号。现任中国模具工业协会橡胶模具分会聘任专家，被全国橡胶塑料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推举为《外胎模具》行业标准主起草人，现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轮胎模具事业部总工程师。

截至公告日，曾旭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股。曾旭钊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曾旭钊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曾旭钊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智能 公告编号：2023-046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 向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Greatoo (Europe) Holding S.à r.l.向其间接参股公司OPS-Ingersoll Funkenerosion GmbH（以下简称"OPS公司"）提供37.5万欧元的财务资助，以协助该公司应对近年来因内外经济环境引起的业绩下滑和现金流紧张状况，资助期限自贷款协议签署之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资金使用费按年利率6%收取，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

2、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3、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OPS公司的经营情况，加强对OPS公司财务状况的监控，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Greatoo (Europe) Holding S.à r.l.（以下简称"Greatoo (Europe)"）向其间接参股公司OPS-Ingersoll Funkenerosion GmbH（即德国欧吉索机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OPS公司"）提供37.5万欧元财务资助，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期限自贷款协议签署之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资金使用费按年利率6%收取，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自全球公共卫生事件爆发以来，欧洲经济下行，叠加俄乌冲突，对OPS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业绩下滑，资金短缺，需要及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财务资助旨在增强OPS公司的经营流动性，提高经营竞争力，支持其持续长远发展，避免陷入困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全资子公司向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和资金使用。本次财务资助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OPS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OPS- Ingersoll Funkenerosion GmbH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Daimlerstra?e 22，57299 Burbach，德国

注册资本：110,450.00欧元

执行董事：Reiner Jung，Christian Kraft，Matthias Schmidt

主营业务：高端数控电火花机、高端立式加工中心的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

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OPS-INGERSOLL Holding GmbH（以下简称"OPS Holding"）持股66.00%，Reiner Jung OPS GmbH & Co. KG和 Kai-Steffen Jung OPS GmbH & Co. KG（两者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29.65%，OPS公司管理层合计持股4.35%。

公司全资子公司Greatoo (Europe) Holding S.à r.l. 持有 OPS Holding 66.15%股权，由此间接持有OPS公司43.66%股权。力丰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丰机械"）持有 OPS Holding33.84%股权，由此间接持有OPS公司22.34%股权。

2、主要财务数据：根据OPS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3,906,662.59欧元、负债总额为18,907,378.42欧元、净资产为14,999,284.17欧元、营业收入为35,968,684.34欧元、净利润为280,583.86欧元。

3、财务资助对象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Greatoo (Europe)间接持有OPS公司43.66%股权，本次拟向OPS公司提供财务资助37.5万欧元，占OPS公司各方股东本次向其提供财务资助总额110万欧元的34.09%。OPS公司其他股东合计持有OPS公司56.34%股权，本次向OPS提供财务资助共72.5万欧元，占OPS公司各方股东本次向其提供财务资助总额的65.91%，其中：力丰机械有限公司向OPS公司提供37.5万欧元，占34.09%；Reiner Jung OPS GmbH & Co. KG （该公司与其一致行动人Kai-Steffen Jung OPS GmbH & Co. KG 共持有OPS公司29.65%股权）向OPS公司提供35万欧元，占比31.82%；其余两位股东持股比例很小，没有参与本次财务资助。

4、公司对被资助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全资子公司Greatoo (Europe) 通过OPS Holding向参股公司OPS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欧元

财务资助对象	贷款利率	贷款金额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OPS- Ingersoll Funkenerosion GmbH	6.00%	30	自有资金	2011年12月19日	2024年9月30日
		30		2011年12月22日	2025年9月30日
		30		2011年12月22日	2026年9月30日
		30		2011年12月22日	2027年9月30日
		30		2011年12月22日	2028年9月30日
合计		150	——	——	——

上述财务资助不存在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出借人：公司全资子公司Greatoo (Europe)

（二）借款人：Greatoo (Europe)的参股公司OPS公司

（三）财务资助金额：37.5万欧元

（四）期限：自贷款协议签署之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

（五）还款方式：分三期偿还，2025年3月31日偿还10万欧元，2026年3月31日偿还10万欧元，2027年3月31日偿还17.5万欧元，当期利随本清。根据德国相关法律规定，本次包括公司全资子公司在内的OPS公司股东向其提供的财务资助属于次要债权，如还款会造成或可能造成OPS公司过度负债或流动性不足，则不可强制执行在次要地位下的求偿权。如OPS公司因发生上述情况而未能如期还款，则还款时间自动延期一年，如延期超过两次，则双方应协商解决方案，尽可能按照第二次延期后的还款时间表及时偿还贷款金额。

（六）资金使用费：贷款的年利率为6.00%，按季度结算。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间接持有OPS公司43.66%股权）本次向OPS公司提供财务资助37.5万欧元，与此同时，OPS公司其他股东（合计持有OPS公司56.34%股权）向OPS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共72.5万欧元。OPS公司的资信状况良好，其产品在欧洲享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及品牌美誉度，拥有宝马、大众、福特、伟世通、贝尔罗斯、西门子等高端客户，经营发展前景广阔。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OPS公司的经营情况，加强对OPS公司财务状况的监控，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参股公司OPS公司的持续经营发展，不会影响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在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37.5万欧元的同时，OPS公司其他股东包括力丰机械以及Reiner Jung OPS GmbH & Co. KG等也向OPS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共72.5万欧元。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OPS公司生产经营的变化情况及现金流的管理，本次财务资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上述财务资助37.5万欧元（约合人民币289万元）在内，公司（含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42,643.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17.34%。不存在逾期未收回财务资助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贷款协议。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智能 公告编号：2023-047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1月16日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4年1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9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广东省揭东经济开发区5号路中段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视听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2023年12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议案2属于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提案，公司将单独说明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该提案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传真或书面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1月10日-2024年1月12日。

3、登记地点：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4、联系方式

（1）联系人：许玲玲

（2）联系电话：0663-3271838 传真：0663-3269266

（3）电子邮箱：xuling1ing@greatoo.com

（4）通信地址：广东省揭东经济开发区5号路中段；邮政编码：515500；来函请在信封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5、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3）授权委托书按附件格式或自制均有效。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31"，投票简称为"巨轮投票"。

2、公司无优先股，故不设置优先股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个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注：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3-076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铜业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8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29日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在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华云路1号中铜大厦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高贵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到会董事经过充分讨论，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为保障董事会规范运营，及时完成董事的选举工作，各位董事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时限。

二、逐项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预案》

（一）以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姜敢闯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预案》；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同意提名姜敢闯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二）以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罗德才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预案》；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同意提名罗德才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上述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要求，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逐一进行投票选举。

公司董事会中不存在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情形，本次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事项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袁明理先生为公司首席合规官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聘任袁明理先生为公司首席合规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经理层2023年度董事会授权事项行权评估报告》；

五、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附：

姜敢闯先生简历

姜敢闯，男，汉族，1966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管理学博士，副教授。历任中国铝业公司铜事业部投资管理部总经理，中国铜业投资管理部总经理，中铝上海铜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中铜（上海）铜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现任中铜（上海）铜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姜敢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罗德才先生简历

罗德才，男，汉族，1968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法学学士，党校研究生，高级经济师，二级法律顾问。历任西南铝加工厂厂办法律顾问室副主任，西南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法律顾问室主任、纪委副书记、纪监审计部主任、法律部主任、总法律顾问，遵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监事会召集人，中铝物资有限公司副总裁、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中国铜业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法律部总经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现任中国铜业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法律部总经理。

罗德才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袁明理先生简历

袁明理，男，汉族，1974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法律硕士，二级法律顾问，1998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玉溪矿业有限公司党政办公室科长，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法律部主任科员、业务经理，中国铜业法律部业务经理、经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部副主任。现任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法律部主任。

袁明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3-077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2023年12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公告已于2023年12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1月16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10日

（七）出席对象：

1、在2024年1月10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2024年1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华云路1号中铜大厦3222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为等额选举	
1.00	提案1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姜敢闯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选举罗德才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已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有合法性和完备性。

上述审议事项披露如下：

提案1事项已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刊登于2023年12月30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不设置总议案。

2.审议提案1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2名非独立董事。

3.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2，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4年1月11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30

2、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华云路1号中铜大厦3310办公室。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方式为主，对于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4、对受委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法人股东出席会议：持法人最新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签字并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出席会议：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加持个人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QFII：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会议联系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代表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联系方式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华云路1号中铜大厦3310办公室。

邮编：650224 联系人：韩锦根

电话：0871-63106792 传真：0871-63106792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一）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78"，投票简称为"云铜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无非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置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1.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2.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3.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下表格式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4.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

5.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表三：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提案1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选举票数
1.01	《选举姜敢闯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选举罗德才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3-078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2月29日收到公司董事吴国红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吴国红先生因工作调整，辞任公司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吴国红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吴国红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其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吴国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吴国红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治理提升、规范运营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对吴国红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和诚挚敬意！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3- 079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南铜业政策性搬迁进展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西南铜业政策性搬迁的进展情况

为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要求和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要求，优化冶炼布局，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西南铜业分公司（以下简称西南铜业）正在进行搬迁升级改造，根据进展要求，老装置将于2023年12月30日开始有序停产，实现危化品生产装置去功能化的目标。

二、搬迁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西南铜业搬迁项目为云南省、昆明市重点项目，也是中铝集团、中国铜业重点实施项目，项目建成后具备年产阴极铜55万吨产能，建设周期为23个月，总投资约64.00亿元。项目按绿色低碳、大型化、短流程、低成本、数智化对比论证，选择行业先进工艺技术及装备，打造"清洁、节能、高效"的铜冶炼企业。截至目前，工程整体进度完成约55%，正在实施火法厂房钢结构及炉体安装，电解厂房已封顶，制氧、制酸及供电等子项工程正常推进中，初步计划电解系统2024年5月建成投产、火法系统8月投料。

西南铜业搬迁项目已经2022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2022年12月29日召开的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14日、2023年3月22日披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西南铜业分公司搬迁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南铜业分公司搬迁项目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三、公司所采取的措施

西南铜业老装置停产是按照政府规划而做出的生产布局优化调整，为保持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公司进行了积极的部署。

经过生产组织优化，2023年西南铜业已合理安排生产，全年预计完成产量较年度计划有所增加。公司通过优化缩短西南铜业搬迁项目建成投产与老装置衔接时间，以降低西南铜业搬迁对公司整体主要产品产量影响；提早布局安排，子公司积极推进提质增效项目，降低西南铜业搬迁对公司主产品的影响程度。

公司将以本次搬迁为契机，优化冶炼布局及生产工艺，实现资源的高效综合利用，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绿色低碳、大型化、短流程、低成本、数智化发展的需要。

四、对公司的影响

西南铜业搬迁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助于公司优化冶炼布局，实现铜冶炼产业战略目标，是公司完成绿色低碳转型的关键举措，符合公司建设西南、东南、北方三个铜冶炼基地规划的需要。

西南铜业搬迁不会影响公司的整体生产经营计划，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产生一定影响。经公司初步测算，以2023年公司阴极铜预算产量128万吨为基础，西南铜业搬迁对公司2024年主产品阴极铜总产量影响数预计不超过10万吨，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的利润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公司将积极开展土地盘活及搬迁补偿申报工作，但搬迁补偿金额、补偿方式等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搬迁的实施进展以及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并尽力做好风险控制，实现项目目标。西南铜业搬迁项目工程较大、建设内容较多，项目建设过程中，有可能受行业发展变化、物流运输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存在项目实施进度未达预期的风险；公司主要产品受宏观经济发展的影响较大，若未来全球经济下行，将会对公司经营构成较大压力。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